



各級不留痕導師委任及續任 Appointment and Renewal of Leave No Trace Trainer for all Classes

本會自 2014 年開始推動不留痕郊野活動守則，成員透過學習及身體力行，維護美好的大自然環境。為加強各童軍成員對不留痕及郊野守則的認識，及配合本會未來發展，現設立不留痕導師委任制度。

不留痕導師首次委任期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並由即日起接受申請。有興趣申請且符合資格的領袖，請填妥表格 PT/51 後，連同有關證明文件副本，親身或寄交九龍柯士甸道童軍徑香港童軍中心 9 樓青少年活動署。

獲委任之各級不留痕導師為總會指定之不留痕活動導師，並無分地域或區。如獲邀請，彼等可以為該單位進行相關職責中的活動或訓練。倘各級不留痕導師個人之領袖委任書、有關急救課程證書或專業證書失效，其有關導師委任資格亦告終止。

不留痕導師委任及續任資格

委任資格：

1. 年滿18歲而未滿65歲生日；
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；
3.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》（第509章，附屬法例A）的勞工處認可的30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。而持有專業資格者，如註冊西醫、註冊護士、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；
4. 持有總會發出之「不留痕導師訓練班」證書。

續任資格：

1. 符合上述各項委任資格要求；及
2. 在委任期內，曾最少策劃、主持或協助3次與不留痕教育或推廣相關的訓練班或活動。

職責：

1. 為本會推廣不留痕教育及活動；
2. 為本會開辦「不留痕體驗工作坊」，擔任班領導人或導師工作；及
3. 為認可「不留痕導師訓練班」擔任副、助理班領導人或導師工作。

不留痕高階導師委任及續任資格

委任資格：

1. 年滿18歲而未滿65歲生日；
2.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；
3. 持有木章；
4. 持有有效本會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《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》(第509章，附屬法例 A) 的勞工處認可的30小時急救課程證書或更高資格。而持有專業資格者，如註冊西醫、註冊護士、登記護士或救護員等均可申請豁免；
5. 持有總會發出之「不留痕高階導師訓練班」證書。
6. 曾最少策劃、主持或協助3次與不留痕教育或推廣相關的訓練班或活動。

續任資格：

1. 符合上述第1-5項委任資格要求；及
2. 在委任期內，曾最少策劃、主持或協助3次與不留痕教育或推廣相關的訓練班或活動。

職責：

1. 為本會推廣不留痕教育及活動；
2. 為認可「不留痕導師訓練班」擔任正／副／助理班領導人或導師工作；及
3. 為本會開辦「不留痕體驗工作坊」，擔任班領導人或導師工作。

本署將上載獲委任之各級活動教練員／審核員／考核員／導師名單至本會網頁，各單位如欲邀請該等人士為成員進行訓練及評核，可自行查閱相關名單。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957 6411或2957 6417與青少年活動署職員聯絡。

青少年活動總監
羅紹衡

